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ZHENGZHOU SANQUAN FOODS CO., LTD.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深圳 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信息网网站(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3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9,350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东逸亚洲、贾勇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泽民、贾岭达、贾勇达、陈南、陈希承诺:在前述锁定期间内,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利润分配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9,403,871.09元。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按照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全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全惠”)是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老区城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目前享受24%所得稅率的税收优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全新”)属于安置“四残”人员的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免征所得稅的税收优惠政策。

随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7]192号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最新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继实施,郑州全新将从2007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对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郑州全惠、郑州全新将统一执行25%的所得稅税率。

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1-6月分别享受1,667,88.8万元、3,367.60万元、3,302.37万元和1,930.49万元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以及2007年1-6月净利润将分别为-660.35万元、2,707.60万元、3,597.17万元和2,121.33万元。

如果公司按照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和2007年1-6月将分别能享受334.29万元、1,658.45万元、1,755.13万元和461.15万元的税收优惠,净利润将分别为73.24万元、4,416.75万元、15.43.27万元和3,590.67万元。

因此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四、产能扩张和新增产能的市场和财务风险

2006年本公司产能能力为9.90万吨/年(不含外销),当年销量为13.79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产能18.76万吨/年,到2010年本公司总的产能能力将达到28.66万吨,新增产能是目前产能的1.89倍,公司市场开发压力增大,存在一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固定资产41,421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324万元,按照公司前三年计划新增固定资产3,388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3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25.13%

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6元/股(2007年6月30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但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东逸亚洲、贾勇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泽民、贾岭达、贾勇达、陈南、陈希承诺:在前述锁定期间内,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中文名称 ZHENGZHOU SANQUAN FOODS CO., LTD.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泽民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8日

地址(邮编)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450044)

18号(关于变更设立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由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陈泽民、陈南、陈希、贾岭达、贾勇达、陈南、陈希承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4,300股。2001年6月28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4,300万元。

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是郑州市三全食品厂,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以生产速冻食品为主的私营企业。1998年12月29日,郑州三全食品厂整体变更为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1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1]18号文批准,公司发起人陈泽民、陈南、陈希、贾岭达、贾勇达、陈南、陈希承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4,300股。2001年6月28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4,300万元。

2003年1月14日,经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936号文批准,外资股股东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和东逸亚洲分别以港元汇兑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2,350万股,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其网下配售47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网上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1月24日(T-4日)至2008年1月25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会。国信证券将对2008年1月24日(T-4日)至2008年1月25日(T-3日)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和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5.本公司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为截至2008年1月25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将获得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下称配售对象),只于2008年1月25日(T-3日)17:00前在本公司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本公司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08年1月29日(T-1日)9:00-17:00;网下发行时间为2008年1月30日(T日)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08年1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

7.初步询价报价截止时间为2008年1月30日(T-1日)17:00时(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8.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9.本公司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10.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4日 2008年1月2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3日至T-2日 2008年1月24日至2008年1月25日 初步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2日 2008年1月25日 接受申购单(最迟时间为17:00)

T-1日 2008年1月29日 网下申购,网下申购公告

T日 2008年1月3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冻结网下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08年2月1日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放弃认购公告》、《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T+2日 2008年2月2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缴款及放弃认购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T+3日 2008年2月4日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放弃认购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2,350万股,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5.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6.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7.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8.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9.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10.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1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1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13.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1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15.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16.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17.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18.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19.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20.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2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2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23.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2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25.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26.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27.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28.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29.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0.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3.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5.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6.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7.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8.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对象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9.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